## 《会计法》执法者何以执法

## 张俊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章明确指出,会计 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 会计监督……"。这是基本的法律依据。从理论上看,这 似乎无甚疑义, 但在实践中, 会计监督即会计执法却举 步维艰。

改革开放前,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以及财 政统收统支的制约,会计人员应该对谁负责的矛盾尚 不十分突出,会计核算对本单位行政领导负责,在一定 程度上也就是对会计法规或是对国家负责。随着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工商企业已是一个"独立核 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这种情况下, 《会计法》的执法者又该对谁负责呢? 虽然可以回答应 对法律负责, 但在实际的会计工作中, 却不会这么简 单。经理、厂长还要不要行使法人代表的权力?行政事 业单位的领导还要不要考虑"大家"的利益?会计还是 不是经理、厂长领导下的一分子? 因此, 当单位领导人 违反《会计法》的时候,是会计制止单位领导违法呢,还 

[编后] 该文虽是张俊才同志的一得之见, 但却给 人以启发。目前在会计执法上,确实存在许多亟待解答 的问题。比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人员到底应对 谁负责,能负多大责?《会计法》的具体执法者到底是 谁,会计监督作为一项业务监督有何特殊性?在集体利 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 会计人员应取何种态 度?会计人员如何做到既坚持原则,又能协调好与单位 领导的关系? 应建立何种机制, 以保障会计人员合法权 益不受侵犯,并在会计人员遭受打击报复后,出面主持 公道,妥善解决?有否必要建立行业互助机构,如会计 工会、协会、互助基金会等? 会计人事制度是否有必要 改革,如何进行改革?目前各地会计局运行情况怎样, 成立国家会计局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何?等等。明确并 回答这些问题,不仅是贯彻朱副总理提出的"约法三 章"的需要,而且是我们做好会计工作本身的需要。希

是单位领导人来领导这些会计人员贯彻自己的意图? 其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时间差问题。当法人代表或行 政事业单位领导人违纪违法了,又还没有受到政纪、法 律的处分和制裁,这个时候的法人代表、行政领导人虽 然丧失了领导执法者的资格,但他们确实还在行使权 力领导执法者。这个时间差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问题, 其中隐藏着一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对立, 从而使《会计 法》执法者无所适从。具体说, 当国家政策和一些企事 业单位的利益(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私设"小金库" 等等)发生矛盾的时候,《会计法》的执法者又该作何打 算呢? 所以, 从上述简单分析可以看出, 会计监督职能 在现行的人事制度条件下,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远离 了我们的时代。

因此,笔者认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不能不把会计人事制度改革提到经济和 政治生活中的议事日程上来。

望大家就此作些讨论,谈点自己的体会和见解。文章要 求言简意赅,一事一议,千字以内为宜。

又,"会计人语"这个栏目本期首次和大家见面,我 们之所以推出这个栏目,就是想给广大财会人员提出 一块抒发真情实感,诉说心里话的园地。衷心希望广大 财会人员将自己的所想、所悟、所苦、所乐表达出来,以 我们的形象赢得社会各界更广泛的支持和理解,用我 们的努力开创会计工作更美好的明天。

责任编辑 秦中艮

